

##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6年1月13日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审议该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监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